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46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胡書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TESLA Model X Plaid 5D 6人座（車號：000-0000、

01 車身號碼：7SAXCCE6XRF433296)之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
02 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如不能返還系爭車輛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
03 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，
05 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6 之。而上開聲明第(一)項之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現值255
07 萬元為準，與上開聲明第(二)項之標的金額相同。是以，本件
0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35
09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
10 裁定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黃進傑